

# 德昌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 德昌县财政局

德农发〔2021〕66号

## 德昌县农业农村局 德昌县财政局

### 关于印发《德昌县 2021-2023 年农机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切实做好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进我县农业产业发展现代化。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 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

厅《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发〔2021〕124 号)、《凉山州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凉农函〔2021〕181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德昌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经研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实施。

附件:

1. 《德昌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德昌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德昌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9 月 3 日印发

---

附件 1:

## 德昌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号)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丘陵山区突破发展,促进全省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我县现代农业发展实际,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的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详见附件 1)为主,实行补贴范

围内机具应补尽补。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碾米机械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按年度进行。

**(二) 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

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测算办法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的要求，开展分类分档，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实行降低补贴标准的机具品目单独分档测算补贴额。

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 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 及以下。

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直接采信其他省份市场销售均价的最低值。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

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试点产品的单机（套）补贴限额原则上按上述标准执行。

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 的，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第一时间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将情况上报州农业农村局。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 **四、资金分配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报废补贴下一步按实际方案执行。我县按现有结存资金进行补贴，原则上当年购机应在当年度内申请补贴资金。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按照申请先后顺序优先补贴。

####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

**（二）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农业农村局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结合我县实际，对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和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规定如下：

1.年度内个人购机者（按户为准）购置同一品目的机具限制2台套，补贴机具总数不超过4台套，但最高补贴额不超过30万元。

2.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者年度内购置同品目的机具限制5台套，补贴机具总数不超过10台套，但最高补贴额不超过150

万元。

**(三) 审验、公示。**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四) 补贴资金兑付。**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

省内各级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封闭暂停或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之前，购机者已购置并已申报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 **六、部门职责**

**(一) 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县财政局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农业农村局制定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共同作出。

**（三）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职责。**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是购机者合规性审核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乡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审查购机者申请购机事项；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示购机者购机信息；协助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开展相关工作。

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责任；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造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应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书面报告并停止销售。

## 七、工作举措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坚持依法依规行政，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和考核。要规范过程管理、加强信息公开。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局长任副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分管领导及派驻纪检组、相关科室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2），负责对全县农机购置补贴的组织领导，集体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工作。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公平、公正、公开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

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县农业农村局要本着“便民利民、风险可控”的原则优化完善农机补贴资金申请流程，并在办公场所公开申请流程及购机者需要提供的资料。受益信息实时公开，事后核验全覆盖，购机者要以书面形式向农业农村局作出购机真实性承诺。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发现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营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县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

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通过德昌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sdc.gov.cn/>）及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德昌专栏（<http://202.61.89.161:13096/DeChangXian>）对外公告。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严把各环节，让党的强农惠农政策真正成为农民群众脱贫奔康的“助推剂”“致富路”。

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

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投档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产销企业和购机者要认真履行承诺践诺，主动书面报告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

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推进省际间和省内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一查到底。县农业农村局补贴政策咨询电话：5281980，政策投诉举报电话：5281980，县财政局监督电话：5282252。

由省内各级农业、财政部门封闭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违规产品或农机产销企业，或由农业部及其他省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农机产销企业，将在全省范围内联动联处。农机产销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附件 2：

##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1.1.1 铡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耕船

####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 1.2.6 埋茬起浆机

## 2.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水稻直播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4.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果实收获机械

4.3.1 辣椒收获机

##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4.1 采茶机

## 4.5 粟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 薯类收获机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7.2 搂草机

4.7.3 打（压）捆机

4.7.4 圆草捆包膜机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稜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干燥机械

#### 5.2.1 谷物烘干机

#### 5.2.2 果蔬烘干机

#### 5.2.3 油菜籽烘干机

### 5.3 种子加工机械

#### 5.3.1 种子清选机

##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干坚果脱壳机

### 6.5.2 剥（刮）麻机

## 7.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排灌机械

###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 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残膜回收机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

## 13.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热风炉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水帘降温设备

####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4 旋耕播种机

#### 15.2.5 大米色选机

15.2.6 杂粮色选机

15.2.7 稼秆膨化机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2 茶叶输送机

15.2.13 茶叶压扁机

15.2.14 茶叶色选机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7 稼秆收集机

15.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 3：

## **德昌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 东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徐 忠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冯浩江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陈丽霞 县纪委监委派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组长

                刘治晗 县纪委监委派驻财政局纪检组长

                张兴华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毛万荣 县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王俊川 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股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王俊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金凤为工作人员，负责处理日常事务，联系电话：5281980。